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立法會 CB(2)1609/15-16(01)號文件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HS/1/1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扶貧小組委員會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閣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信，轉達委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如何釐定提出的查詢，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在一九九六年，政府提出一系列改善綜援措施的建議，其中一項是設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定額津貼）。有關建議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而定額津貼亦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實施。其後社會福利署署長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定額津貼金額。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每名幼稚園學生可獲發的定額津貼為 3,770 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彩霞女士）